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825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

被告 吳至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萬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49%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1,500元。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2,9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3 同）91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6月6日起至121年6月6日
04 止，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1.78%機動計算
05 （目前為週年利率13.49%），自實際撥款日起算每個月為1
06 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
07 時，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第1期400元；第2期500
08 元；第3期6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
09 詎被告自借款後竟從未還款，其未依約履行迄今已逾期1次
10 以上，經催討後仍未依約繳款，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
11 條第2項第1款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91萬元及
12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為
13 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
14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據其書狀陳述則以：被告原
16 向原告借款均有陸續按月分攤清償，後續再增貸借款91萬
17 元，非如原告所述從未還款。又被告因需扶養未成年子女及
18 母親，致支出增加，於114年10月間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
19 請前置協商調解，已於114年12月18日進行前置調解程序，
20 惟因原告未將被告其他債權人列入，且要求被告每月清償4,
21 000多元，致調解不成立，足見被告有意清償債務等語置
22 辯。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歷次定儲
25 利率指數表、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授信歸戶查詢作業、客
26 戶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且被告對於其有向原告借貸91萬
27 元並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8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
30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31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01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
02 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
03 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
05 負清償責任。至被告雖稱對於之前借款均有按月清償，並非
06 從未還款，然被告對於之前借款之清償情形與本件借款無
07 涉，且被告並未就其已就本件借款清償之事實舉證以實其
08 說，自難以被告前開所稱憑為有利於其之認定。又被告另稱
09 其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聲請更生程序，惟既尚未經法院裁
10 定開始更生程序，自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
11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
12 訟及強制執行程序」規定之適用，本件自得續為訴訟程序，
13 併此敘明。

14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5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

17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2,940元，爰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林姿儀